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學產品。

## 2. 新近頒佈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在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著手考慮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會否對編製及呈報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此等新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或會導致未來編製及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有變。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按照原來成本會計法並就重估投資物業作出修訂後編製。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茲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起計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綜合收入報表入賬。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 收入確認

銷售貨物於貨品已運送及所有權已轉讓時即予確認。

利息收入乃以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續)

投資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即予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就經營租賃項下物業預先發出之租單)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之已落成物業。所有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投資物業按該等物業於結算日之公開市值(以獨立專業估值為依據)列賬。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增值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而因重估投資物業而產生之減值則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抵銷減值,則該等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入報表扣除。如減值早於重估增值產生前已於收入報表扣除,則該增值按照之前減值扣除之數額,撥入收入報表內。

如出售投資物業,該物業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應佔之餘額,將計入收入報表。

按尚餘有關租賃期超過二十年(包括續期)之租約持有之投資物業不作折舊準備。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中樓宇除外)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攤銷及累計減損列賬。

因資產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盈虧為其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收入報表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中樓宇除外) · 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 · 以直線法就折舊及攤銷撥備撇銷成本。所採用之計算方法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尚餘期限
樓宇	按估計可用年期二十五年或租約期 (倘屬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估計可用年期三年或租約期 (倘屬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三至五年
其他	五年

#### 在建中樓宇

在建中樓宇之所有直接與建築工程有關之費用均按成本值列賬，直至建築工程完成後及樓宇可作擬定用途時方撥備折舊。

#### 商譽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所佔權益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繼續於儲備列賬，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或評定商譽出現減值時自綜合收入報表扣除。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予以資本化，並就其可用經濟年期按直線法攤銷。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在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於釐定出售附屬公司之盈虧時，計入未攤銷商譽／以往於儲備中對銷或計入之商譽之應佔款額。

####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所佔權益超過收購成本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繼續於儲備列賬，並將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時在收入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負商譽(續)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列為資產減值，並將按導致負商譽出現之分析撥往收入。

倘負商譽與於收購當日預計之虧損或開支有關，則於該等虧損或開支產生之期間撥往收入。剩餘之負商譽就所購入可識別可折舊資產之餘下平均可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倘負商譽超過所購入可識別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之總額，則即時確認為收入。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包括之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損後列賬。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入賬。年內，本集團將計算存貨成本之先進先出法改為採用加權平均法。董事認為，該等會計法變動之影響對財務報表並不重大。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生產所有成本與預計銷售所需之有關成本。

####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並初步按成本值計算。

除持有至到期債項證券外，投資均列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投資證券乃就既定長期策略持有之證券，於隨後之報告日期按成本值計算，並減去任何非暫時性之減損。

其他投資以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收益及虧損計入年內純利或虧損淨額中。

#### 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減值 (續)

倘隨後撥回減損，資產之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數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如並無就資產確認減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應繳之稅項與遞延稅項總和。

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盈利計算。應課稅盈利由於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且亦不計及永不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有別於收入報表內呈報之純利。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盈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計算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產生，或自不影響應課稅盈利或會計盈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入報表內扣除或計入，惟倘與直接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中處理。

####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均以直線法按相應租賃期自收入報表扣除。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

以外幣為單位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折算為港元。因匯兌而產生之盈虧均撥入收入報表處理。

在綜合賬目時，海外公司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平均匯率折算。綜合賬目時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均分類為權益，撥入匯兌儲備處理。匯兌差額於出售業務期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到期時以開支扣除。

### 4. 分析資料

####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出售貨品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 業務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學產品。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從事一類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種類之分析。

#### 地區分析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設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

#### 4. 分析資料(續)

##### 地區分析(續)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析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銷	348,563	246,584	59,305	30,507	684,959
<b>業績</b>					
分區業績	63,622	44,840	2,576	5,016	116,054
未分配公司開支					(4,80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06
營運盈利					111,957
融資成本					(53)
除稅前盈利					111,904
稅項					(9,10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02,800
少數股東權益					(352)
年內純利					102,448

## 4. 分析資料(續)

## 地區分析(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資產負債表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區資產	139,966	90,363	18,444	17,700	266,473
未分配公司資產					468,726
					735,199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9,910

## 其他資料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	—	69,815	69,8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及攤銷	—	—	—	—	47,412	47,412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510	510



#### 4. 分析資料(續)

##### 地區分析(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營業額</b>					
外銷	208,009	227,279	61,208	22,915	519,411
<b>業績</b>					
分區業績	44,707	45,063	(529)	3,777	93,018
未分配公司開支					(3,862)
其他投資股息收入					76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4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66
營運盈利					91,044
融資成本					(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8
除稅前盈利					91,509
稅項					(9,54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81,965
少數股東權益					374
年內純利					82,339

## 4. 分析資料(續)

## 地區分析(續)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資產負債表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資產</b>					
分區資產	87,387	75,183	12,921	13,037	188,528
未分配公司資產					506,472
					695,000
未分配公司負債					113,845

## 其他資料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	—	39,142	39,14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折舊及攤銷	—	—	—	—	44,696	44,696
其他非現金開支	—	—	—	—	4,084	4,084

## 5.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銷售殘餘物料	3,815	3,184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700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06	1,76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626	—
物業租金收入減小額支銷	320	376
其他投資股息收入	—	76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	46

## 6. 營運盈利

營運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80	1,050
商譽攤銷(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510	51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47,412	44,69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7,432	10,507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減損	—	1,4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774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40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8)	2,818	1,922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0,868	98,4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 數額為零港元之沒收供款 (二零零三年:268,000港元)	1,141	908
	<b>124,827</b>	<b>101,256</b>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b>314</b>	264
	<b>314</b>	264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扣除下文附註所示放棄金額）	<b>1,953</b>	2,159
表現獎金	<b>463</b>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下文附註所示放棄金額）	<b>88</b>	96
	<b>2,504</b>	2,255
	<b>2,818</b>	2,519
減：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放棄酬金金額		
— 表現獎金	—	597
	<b>2,818</b>	1,922

##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續)

###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執行董事放棄部分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放棄金額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5	1,2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7	59
	<b>1,292</b>	<b>1,324</b>

除上述者外，兩名執行董事獲提供免租住宿，估計租值約4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1,000港元)。

董事酬金(包括免租住宅之估計租值，但不包括附註8所示放棄酬金)介乎：

	二零零四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7	6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 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三年：兩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三名(二零零三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本公司董事除外)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49	2,124
表現獎金	4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	96
	<b>2,682</b>	<b>2,220</b>

## 8.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僱員 (續)

### 最高薪酬僱員 (續)

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3	3

## 9.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7,209	9,18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5)	(331)
	7,034	8,853
遞延稅項 (附註25)		
本年度	2,070	2
因稅率變動而產生	—	689
	2,070	691
	9,104	9,54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本集團部分盈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盈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盈利現時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有關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5。

## 9.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收入報表之盈利對帳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111,904	91,50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9,583	16,014
計算稅項所用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05	2,701
計算稅項所用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939)	(9,9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5)	(331)
本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 差額之稅務影響	459	1,984
動用早前未確認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及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	(1,380)	(404)
稅率增加導致遞延稅項負債期初結餘增加	—	689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業務稅率不同之影響	—	(921)
其他	(249)	(192)
本年度稅項開支	9,104	9,544

## 10.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二零零四年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9仙(二零零三年:8仙)	34,122	30,150
就二零零三年派付之第一次特別股息每股7仙	—	26,381
就二零零四年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每股9仙 (二零零三年:8仙)	34,122	30,150
就二零零三年建議宣派之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7仙	—	26,381
	68,244	113,062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9仙(二零零三年:8仙)乃由董事會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 本年度純利	<b>102,448</b>	82,33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b>377,827,104</b>	375,394,000
有關購股權對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b>4,018,679</b>	5,397,07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b>381,845,783</b>	380,791,075

##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千港元
<b>估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00
重估增值	700
<b>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200</b>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估值公司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公開市值基準重估。重估所產生盈餘70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入報表扣除。

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於香港持有。

投資物業按經營租約租出。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中 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176,004	39,873	241,896	37,361	7,649	6,931	509,714
添置	7,824	5,706	40,028	3,205	968	12,084	69,815
出售	(8,303)	(4,854)	(2,512)	(2,496)	(570)	—	(18,735)
重新分類	14,517	—	—	—	—	(14,517)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90,042</b>	<b>40,725</b>	<b>279,412</b>	<b>38,070</b>	<b>8,047</b>	<b>4,498</b>	<b>560,794</b>
<b>折舊及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35,200	33,639	170,743	27,591	4,804	—	271,977
本年度準備	6,569	4,764	30,136	4,690	1,253	—	47,412
出售時抵銷	(3,821)	(4,757)	(2,212)	(2,249)	(482)	—	(13,521)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37,948</b>	<b>33,646</b>	<b>198,667</b>	<b>30,032</b>	<b>5,575</b>	<b>—</b>	<b>305,868</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2,094</b>	<b>7,079</b>	<b>80,745</b>	<b>8,038</b>	<b>2,472</b>	<b>4,498</b>	<b>254,926</b>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804	6,234	71,153	9,770	2,845	6,931	237,737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本集團之物業權益包括：

	租賃物業		在建中樓宇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除香港外) (「中國」) 持有之物業	<b>144,720</b>	128,552	<b>4,498</b>	6,931
根據中期租約在香港持有之物業	<b>7,374</b>	12,252	—	—
	<b>152,094</b>	140,804	<b>4,498</b>	6,931

### 14.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下列期間到期款項：		
— 一年內	<b>1,131</b>	—
— 超過一年	<b>19,851</b>	20,982
	<b>20,982</b>	20,982
減：列作流動資產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b>(1,131)</b>	—
	<b>19,851</b>	20,982

該筆款項為有抵押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

## 15.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9
<b>攤銷</b>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65
本年度撥備	5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5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4
商譽按直線基準以五年期攤銷。	

## 16. 投資證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13,653	—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附註)	130,719	130,719

附註：非上市股份之賬面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重組後，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時之基本有形資產淨值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附註32。

## 1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該筆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筆款項不會於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獲得償還，因而列作非流動。

##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36,436	25,427
在製品	73,119	48,434
製成品	9,805	8,650
	<b>119,360</b>	<b>82,511</b>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		
— 原材料	2,530	4,016
— 製成品	455	558
	<b>2,985</b>	<b>4,574</b>

## 2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平均信用期限為三十至一百二十日。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193,24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8,219,000港元），於結算日之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	148,963	110,025
逾期一至九十日	41,265	25,925
逾期九十日以上	3,013	2,269
	<b>193,241</b>	<b>138,219</b>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應收貿易賬款。

## 2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94,94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1,224,000港元),於結算日之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即期	67,885	51,374
逾期一日至九十日	26,911	18,255
逾期九十日以上	147	1,595
	<b>94,943</b>	<b>71,224</b>

本公司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應付貿易賬款。

##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股本:		
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年初及年結時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74,410,000	37,441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460,000	246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870,000	37,687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2,260,000	226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130,000	37,913

## 23.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終止，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符合條件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不低於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或股份之面值（兩者中較高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相應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而所授予任何一名僱員之購股權之相應股數，最多亦不得超過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數25%。每名合資格僱員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規定，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所獲授購股權之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行使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董事	4,040,000	(1,010,000)	—	3,030,000	(1,010,000)	—	2,020,000
類別：僱員	6,950,000	(1,450,000)	(1,150,000)	4,350,000	(1,250,000)	(600,000)	2,500,000
各類總數	10,990,000	(2,460,000)	(1,150,000)	7,380,000	(2,260,000)	(600,000)	4,520,000

### 23. 購股權 (續)

以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88港元，詳情如下：

行使期間	最多可行使購股權百分比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	最多40%
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	最多50%
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六日	最多60%
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最多70%
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最多80%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最多100%

就年內行使購股權向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之總代價約為1,9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65,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2.55港元（二零零三年：2.25港元）。

####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續聘高質素僱員，並鼓勵其爭取更佳表現。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符合條件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以下列最高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期滿。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受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須由該購股權獲接納日期後之日起計，至該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10年後止。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代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授出購股權之相應最高股份數目為37,441,000股，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授出而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 23. 購股權 (續)

### 新購股權計劃 (續)

除非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否則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不會載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亦不會於綜合收入報表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確認任何費用。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為額外股本，另將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載入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剔除。

## 2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納盈餘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06,743	105,369	71,816	283,928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產生溢價	1,919	—	—	1,919
年內純利	—	—	117,248	117,248
已派股息	—	—	(86,484)	(86,48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662	105,369	102,580	316,611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產生溢價	1,763	—	—	1,763
年內純利	—	—	74,328	74,328
已派股息	—	—	(90,653)	(90,65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425	105,369	86,255	302,049

本公司之繳納盈餘指於集團重組生效當日Allied Power Inc.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根據集團重組所發行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

除留存盈利外，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繳納盈餘亦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公司在以下情況下不得自繳納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公司不能（或在付款後將不能）繳付將到期之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25.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其他 暫時差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8,106)	751	(7,355)
計入(扣自)本年度綜合收入報表	348	(350)	(2)
稅率變動之影響	(759)	70	(68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7)	471	(8,046)
扣自本年度綜合收入報表	(1,063)	(1,007)	(2,07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0)	(536)	(10,11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3,3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892,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日後盈利。由於未能確定日後盈利來源,故未有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到期之虧損8,08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232,000港元)。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13,3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478,000港元)。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將有應課稅盈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

##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交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根據規例所指定之比率對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必須之供款。

根據中國條例及法例規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向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之計劃，按其僱員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實際支付退休福利責任。

強積金計劃所產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扣除，指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按特定比率應付之供款。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作減少未來供款之沒收供款為9,3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

## 27.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就所租用物業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額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25	7,630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1,580	18,962
五年以上	908	2,148
	<b>17,913</b>	<b>28,740</b>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零售店及其他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之平均年期為四年，定額租金則平均按四年期釐定。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 27.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3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6,000港元)。於結算日持有之物業已有租戶承租，平均年期為兩年。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0	27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230
	<b>230</b>	<b>506</b>

## 28.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在建中樓宇	12,402	4,336
— 租賃物業裝修	732	1,946
— 機器及設備	11,074	924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83
	<b>24,208</b>	<b>7,289</b>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29. 或有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3,922	3,31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取得一般信貸融資向財務機構作出最高9,7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75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動用之融資約為9,7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9,750,000港元)。

## 29. 或有負債(續)

本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作出之公司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1。

### 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所取得一般銀行融資向多家銀行作出最高120,1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1,13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除上列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3,92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10,000港元)之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附屬公司動用之銀行融資未清餘額。

## 30. 資產抵押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之資產		
— 租賃物業之總賬面淨值	—	12,252
— 銀行存款	2,187	18,037
	<b>2,187</b>	<b>30,289</b>

##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出售一項租賃物業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2,500,000港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代價2,500,000港元代表該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公開市值有溢價約4%。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 (ii)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作出最多人民幣1,020,000元(約962,000港元)公司擔保，作為該少數股東就該附屬公司獲授最多人民幣2,000,000元(約1,887,000港元)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之代價。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附屬公司尚未動用該筆融資。該筆融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

### 3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之面值／ 實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lied Powe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加元	100%	—	投資控股
Able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雅駿眼鏡製造廠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港元	—	100%	製造眼鏡架
Artland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雅視一仟眼鏡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	100%	零售光學產品
雅視光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買賣眼鏡架
善得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Eyeconcept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買賣眼鏡架
深圳北方光學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17,675,600港元	—	51% (附註1)	製造及 買賣鏡片
滙駿光學城(河源)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2)	暫無營業
滙聯眼鏡製造廠 (河源)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2)	暫無營業

## 32.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之面值/ 實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 之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滙龍眼鏡五金配件 (河源)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附註2)

附註：

1. 該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 該等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經營企業。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載列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一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長。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抵押。